《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》解读

一、方案出台背景

● 确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,也是今年安全生产工作主题主线。为此,强化"控风险、除隐患、防事故",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,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,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,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,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和有较大影响的爆燃事故,有效减少较大和一般事故,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,全力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安全环境。

二、整治范围

- 聚焦重点区域
- 重点行业领域
- 重点企业
- 重点环节和工序

(一) 重点区域

- (1) 化工园区、化工企业聚集区和重点监控点;
- (2) 其他工业园区和高危企业聚集区;
- (3) 铁路公路沿线;
- (4) 采矿区;
- (5) 有高危企业的人口密集区和其他重点区域。

(二) 重点行业领域

- (1) 炼油、氯碱、煤化工、精细化工等行业;
- (2) 非煤矿山领域;
- (3) 工贸和粉尘涉爆行业;
- (4) 民爆物品行业;
- (5) 管道运输和燃气行业;
- (6) 其他涉及易燃易爆、剧毒物品以及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危废处理等行业领域。

(三) 重点企业

- (1) 在评级评价中因安全评级不合格被列为"差"评的企业;
- (2) 近两年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或发生爆燃事故的企业;
- (3) 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企业;
- (4)位于人口密集区内或安全距离不达标的高危企业;
- (5)停产关闭企业;
- (6)搬迁改造或拟搬迁改造企业;
- (7) 安全生产基础差、防控能力差等不放心企业。

(四)重点环节和工序

- (1)高温高压装置区、储罐区和装卸区,自动化控制区域,重点防火单位等容易形成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和可能造成爆燃事故、中毒窒息事故的重点工序、环节、设备、场所、岗位等;
- (2) 动火作业、受限空间作业、盲板抽堵作业、高处作业、吊装作业、动土作业、断路作业、临时用电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。
- (3)高危企业开停车、重大工艺调整、新改扩项目 试生产等环节。
- (4) 企业外来施工。

三、分工安排

专项整治行动由县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、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(街道)、沂水经济开发区(以下简称"各乡镇")组织实施。

四、阶段安排

从现在起到10月底结束。

- 1. 7月上旬,制定方案。
- 2. 7月中旬,自查自纠。
- 3. 7月下旬至8月份,专项检查。
- 4. 9至10月份,"回头看"。

五、工作措施

- (一)深入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风险隐患。
- (二)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- (三) 开展企业安全教育培训专项检查。
- (四)加大执法检查力度。
- (五)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。
- (六)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。